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大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尹大江

项目负责人：左勇

报告编写人：李群

建设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
厂房

编制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7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
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固体废弃物	3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厂房，迁建后项目主要路灯柱机加工生产，年产路灯 6.45 万套。

2026 年 4 月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52 号）。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2N0LK05002X。

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工程于2026年3月20日开始安装，于2026年5月20日安装完成，2026年6月20日至6月25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年6月26日项目工程竣工。迁建项目2026年6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6月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6月29日、30日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采样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年7月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5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5365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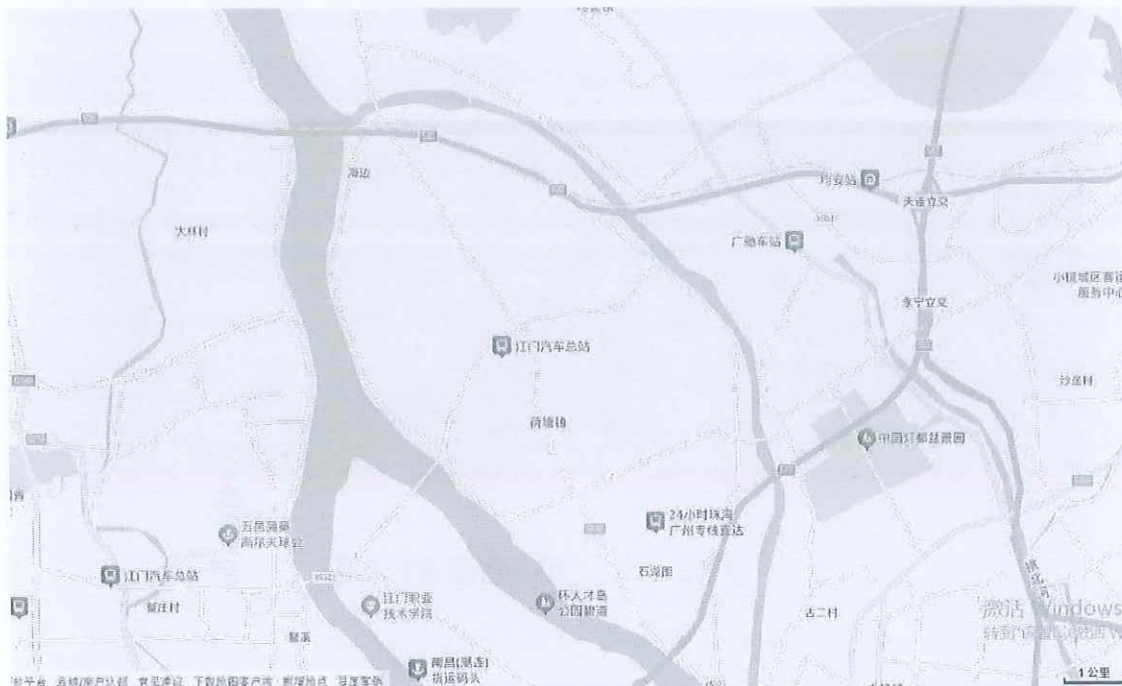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40′52.726″,东经113°06′21.544″。项目占地面积5894m²,建筑面积5894m²。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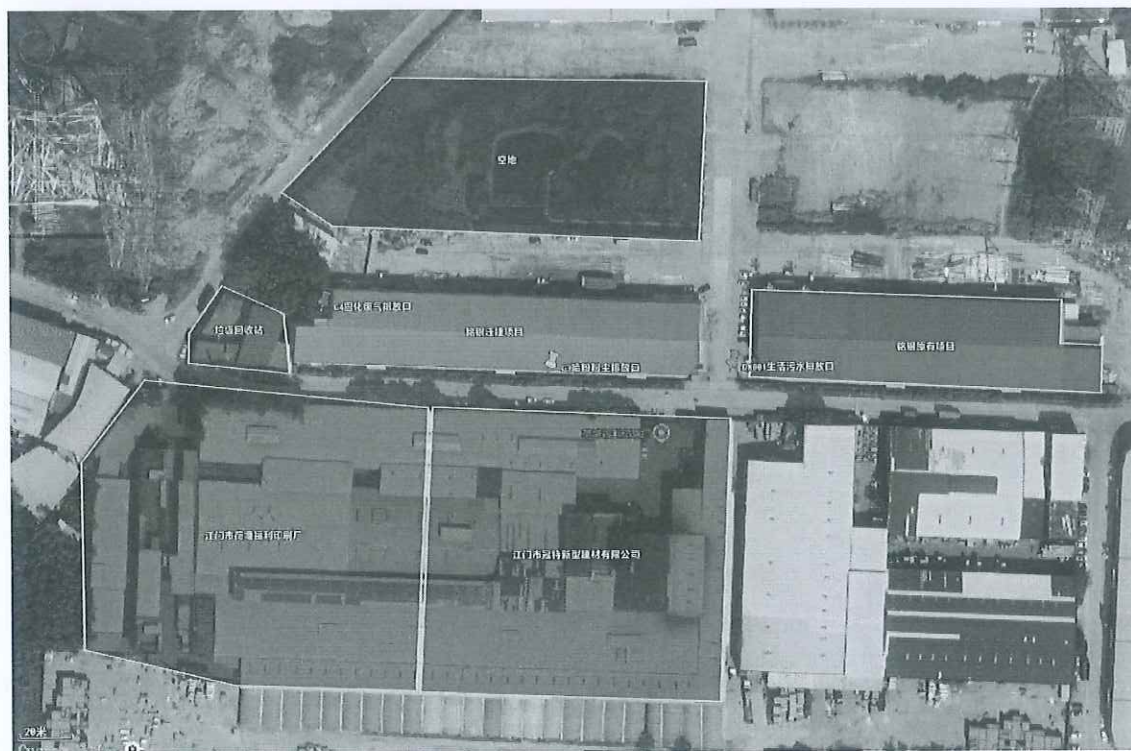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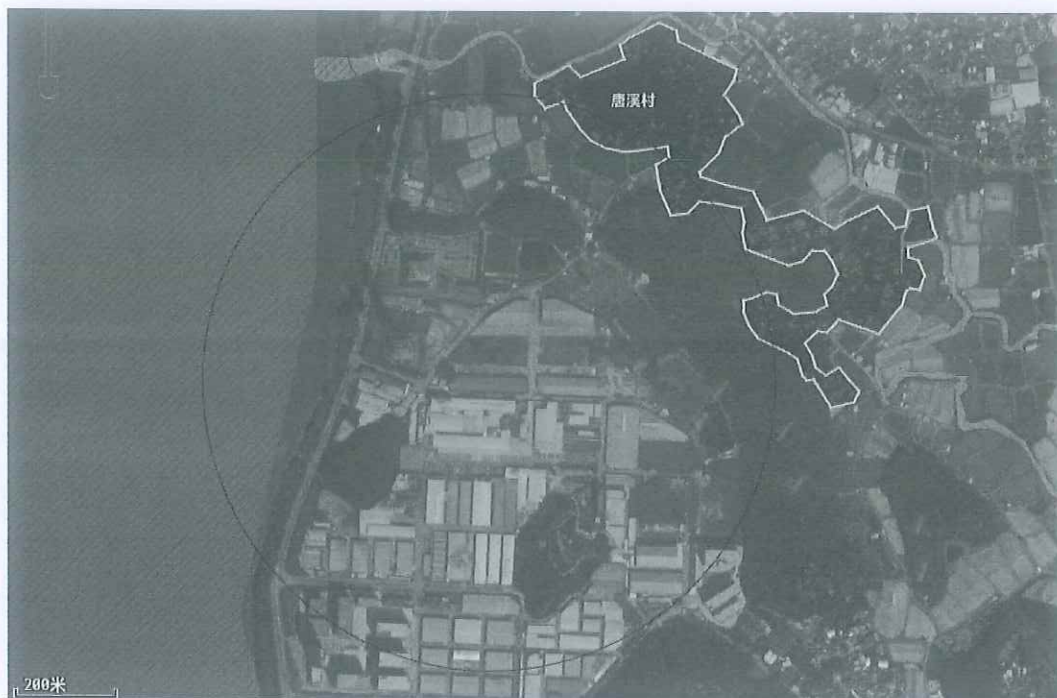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唐溪村	东北面	447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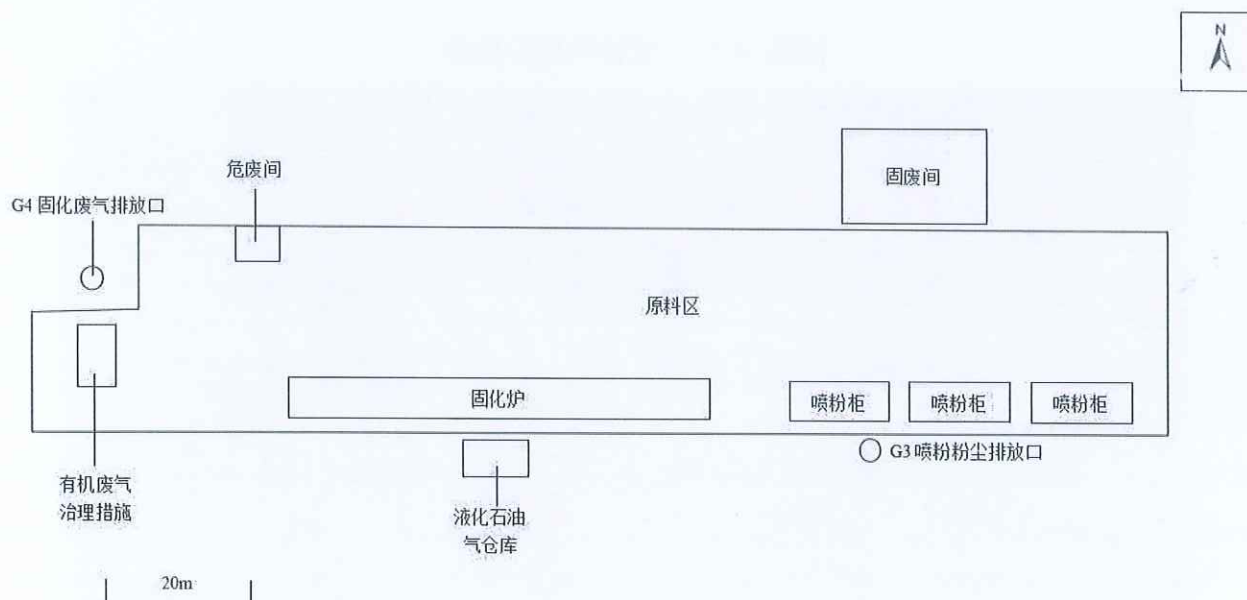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主要项目主要路灯柱机加工生产。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次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迁建后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迁建前	迁建项目	环评迁建后项目内容	实际迁建后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4470m ² , 建筑面积为 4470m ² , 主要包括开平、剪折、折弯、冲压、焊接等工序, 包含生产区域和仓库。	/	保持不变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4470m ² , 建筑面积为 4470m ² , 主要包括开平、剪折、折弯、冲压、焊接等工序, 包含生产区域和仓库。	无变化
	2 号厂区车间 A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2730m ² , 建筑面积为 273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包装等工序	/	保持不变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2730m ² , 建筑面积为 273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包装等工序	无变化
	2 号厂区车间 B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4070m ² , 建筑面积为 4070m ² , 主要为仓库	/	保持不变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4070m ² , 建筑面积为 4070m ² , 主要为仓库	无变化
	1 号厂区喷粉车间		/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5894m ² , 建筑面积为 5894m ² , 包括喷涂、固化工序	新增	单层厂房, 占地面积 5894m ² , 建筑面积为 5894m ² , 包括喷涂、固化工序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排水系统		1 号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 号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号厂区	1 号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2 号厂区	2 号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保持不变	/	无变化
	废气处理	1 号厂区	/	1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3 排气筒排放; 1 号厂区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4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1 号厂区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2 号厂区	2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除油雾	2 号厂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改进为“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除油雾+二级	2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2 号厂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	无变化

			15m 高的 G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2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	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2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1 号厂区、2 号厂区均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危险废物	2 号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号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号厂区、2 号厂区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号厂区、2 号厂区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生活垃圾	1 号厂区、2 号厂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变化

(2) 产品方案

表 3-2 迁建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品规模		变化情况		迁建后环评产品规模			迁建后实际产品规模		备注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全厂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路灯柱成品	4000 吨	0	-4000 吨	0	0	0	0	0	0	全部转为自用半成品，不再外售
2	路灯柱半成品	4000 吨	0	+4000 吨	0	8000 吨	0	8000 吨	8000 吨	0	供两条喷粉线使用，与 2019 年批复机加工产能一致
3	路灯	0	6.45 万套	+6.45 万套	0	6.45 万套	6.45 万套	12.9 万套	6.45 万套	6.45 万套	与 2021 年异地扩建环评批复总产能一致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数量		变化量		扩建后环评数量			扩建后实际数量		能耗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全厂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开平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1 台	0	电能
2	剪板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1 台	0	电能
3	折弯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1 台	0	电能
4	全自动焊接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2 台	0	电能
5	调直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1 台	0	电能
6	数控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1 台	0	电能
7	冲床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2 台	0	电能
8	手动焊接机	/	6 台	0	0	0	6 台	0	6 台	6 台	0	电能
9	空压机	/	1 台	2 台	+2 台	0	3 台	2 台	5 台	3 台	2 台	电能
10	喷粉柜	长 1.5m*宽 1.5m*高 3m	0	6 个	0	0	0	6 个	6 个	0	6 个	电能
11	喷粉柜	长 6m*宽 1m*高 2m	0	0	+3 个	0	3 个	0	3 个	3 个	0	电能
12	固化线	长 10m*宽 4m*高 4m	0	1 条	0	0	0	1 条	1 条	0	1 条	天然气
13	固化线	长 40m*宽 4m*高 4m	0	0	+1 条	0	1 条	0	1 条	1 条	0	液化石油气
14	喷枪	/	0	12 支	+12 支	0	12 支	12 支	24 支	12 支	12 支	/
15	航吊	/	0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台	4 台	2 台	2 台	电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迁建前用量		变化量		迁建后环评用量			迁建后实际用量		备注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全厂	1号厂区	2号厂区	
1	钢板	8020 吨	0	0	0	8020 吨	0	8020 吨	8020 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2	实心金属焊丝	0.02 吨	0	0	0	0.02 吨	0	0.02 吨	0.02 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3	包装材料	1 吨	0	0	0	1 吨	0	1 吨	1 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4	路灯杆	8000 吨（外售4000 吨+自用4000 吨）	0	-4000 吨（外售转自用）	0	8000 吨（全部自用）	0	8000 吨	8000 吨（全部自用）	0	1号厂区机加工提供，全部作为喷粉原料
5	路灯配件	0	64.5 万件	+64.5 万件	0	64.5 万件	64.5 万件	129 万件	64.5 万件	64.5 万件	/
6	路灯头	0	10 万个	+10 万个	0	10 万个	10 万个	20 万个	10 万个	10 万个	/
7	粉末涂料	0	55.3 吨	+55.3 吨	0	55.3 吨	+55.3 吨	110.6 吨	55.3 吨	+55.3 吨	外购，与原环评总量一致，袋装25kg/袋
8	电能	40 万 kW·h/a	8 万 kW·h/a	+8 万 kW·h/a	0	48 万 kW·h/a	8 万 kW·h/a	56 万 kW·h/a	48 万 kW·h/a	8 万 kW·h/a	
9	天然气	0	22.5t	0	0	0	22.5t	22.5t	0	22.5t	
10	液化石油气	0	0	+14.763t	0	14.763t	0	14.763t	14.763t	0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实芯金属焊丝**：主要成分为 C10%、Mn55%、Si30%、S3%、P2%，不含铅。

②**粉末涂料**：聚酯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2%—5%，硫酸钡32%—37%，聚酯树脂56%—60%、固化剂4%—8%、永固红0.6%—1%、群青蓝0.5%—1%。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迁建后 1 号厂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 (t/a)			产生废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340	340	0	34	306	306	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喷淋用水	432	432	260640	432	1.808	1.808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置
合计	772	772	260640	466	307.808	307.8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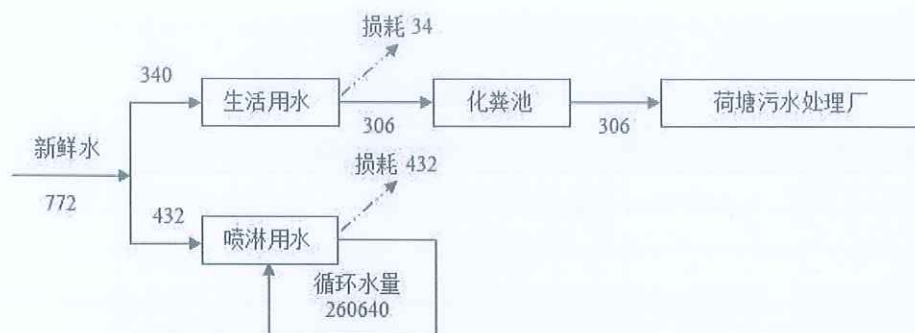


图 3.5 迁建后 1 号厂区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1 号厂区路灯生产工艺流程见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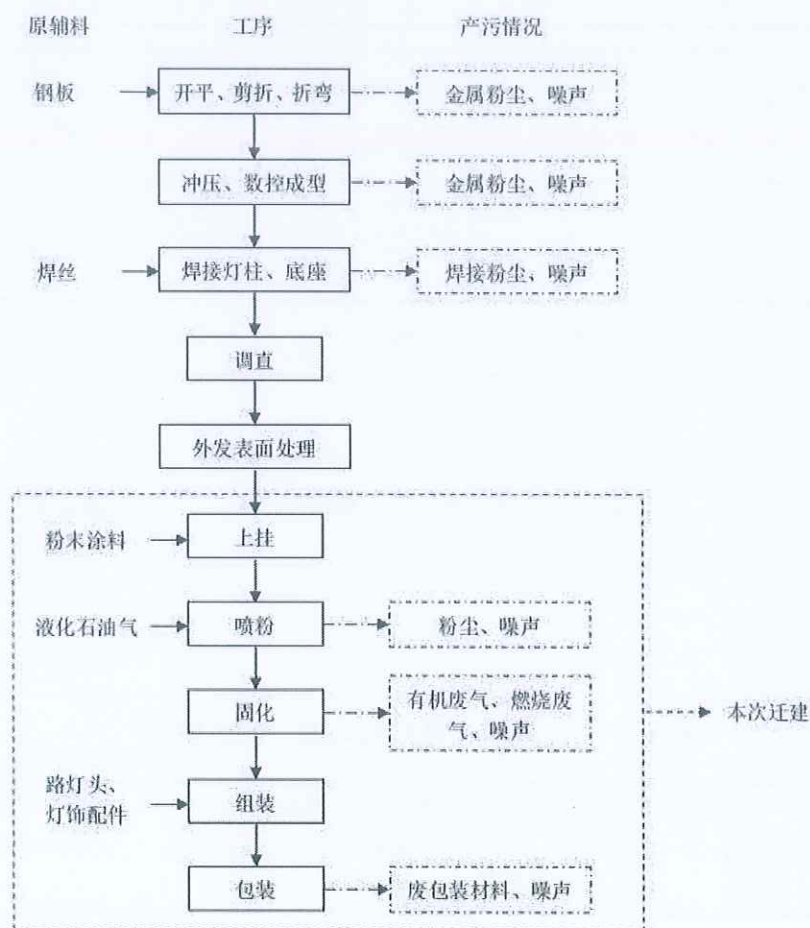


图 3.6 迁建后 1 号厂区路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钢板经过开平机整平，然后经过剪板机剪折、经过折弯机将其折弯、冲床冲压或者通过数控机床成型，之后进行焊接工序，灯柱使用全自动焊接机焊接，底座使用手动焊接机进行焊接，再通过调直机调直，外发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继续喷粉处理。

外发表面处理后的路灯杆回厂后、喷粉前不需清洗，上挂后直接进入喷粉工序。

喷粉：本次迁建项目喷粉工序采用流水线手动喷涂工艺，喷粉车间内设置6个喷粉柜。每个喷粉柜配置2支喷枪，操作工人将工件挂在悬挂线上，通过自动传输带将工件输入喷粉柜，工件在喷粉柜内由操作工使用手持喷粉枪进行喷粉，过多的粉末会通过自带的滤芯除尘回收系统回收，部分粉未经收集再回用于喷粉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

固化：将工件挂在悬挂线上，通过传输带将工件送入10m*4m*4m的固化线内，由燃烧液化石油气加热产生的热气供热，使粉末固化在工件上。根据工件厚度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烘烤时间和温度，烘烤时间一般为10~20min，烘烤温度一般为180℃~220℃，工件从固化后运输至出口基本已冷却，热量由液化石油气通过燃烧机系统燃烧提供，固化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以及噪声。

组装：固化后的路灯灯杆加上外购的路灯头、路灯配件组装后，制成路灯成品整套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迁建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迁建项目1号厂区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迁建后1号厂区员工总人数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pH值、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喷淋废水

迁建后1号厂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新鲜水。循环水箱每月排放一次，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零散废水资质公司处理。

4.1.2 废气

迁建后 1 号厂区主要的废气有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喷粉粉尘

迁建后 1 号厂区喷粉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迁建项目共设三个喷粉柜，喷粉柜配套粉尘滤芯过滤系统，在喷涂的过程中有一部分未吸附在工件的粉末会掉在喷粉房内并且由回收系统吸附到粉末滤芯上，反吹系统可以将吸附在滤芯上的粉末通过高压气流打下并调入回收系统内，收集起来的粉末可以再次与新粉末按比例混合利用。各喷粉柜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迁建项目 1 号厂区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20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粉末涂料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在固化炉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在集气罩两端设置软帘，延长固化炉两端，提高固化废气的收集率，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固化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图 4.4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5 固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5 固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迁建后 1 号厂区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迁建后 1 号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粉末涂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迁建后 1 号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粉末涂料

迁建后 1 号厂区滤芯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降于喷粉房的粉末涂料收集后存放原材料仓库，废粉末涂料量为 4.529t/a，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过滤棉

迁建后 1 号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活性炭

迁建后 1 号厂区固化工序废气采用“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5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一楼保安室旁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表 4-1 迁建后 1 号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粉末涂料	喷粉工序	4.529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0.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6.951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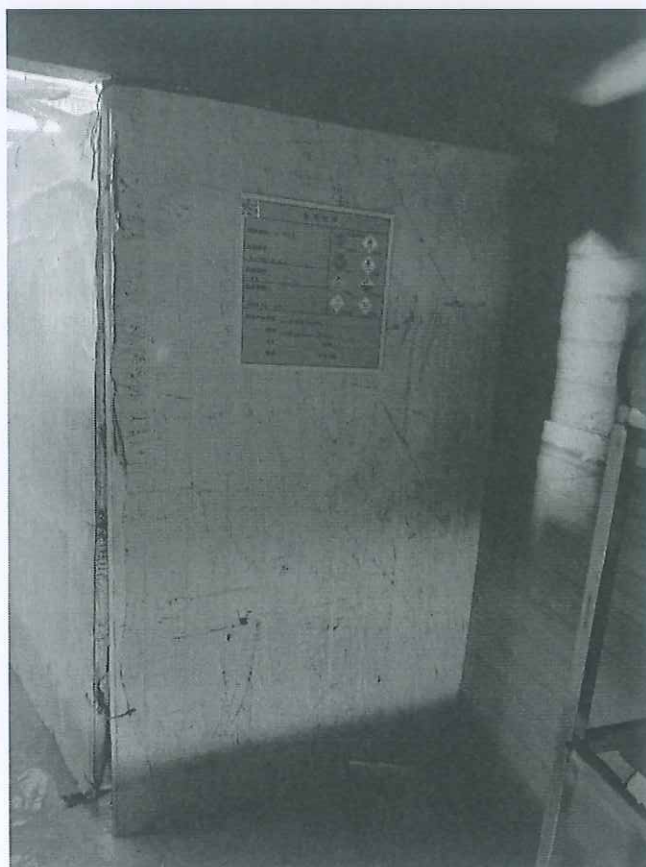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迁建后 1 号厂区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喷淋废水	收集后交零散废水处置	1
3	废气	喷粉粉尘有机废气	滤芯回收	3
4		固化有机废气	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5
5		天然气燃烧尾气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7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9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迁建后 1 号厂区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迁建后 1 号厂区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循环水箱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资质公司处置。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循环水箱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资质公司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喷粉粉尘	各喷粉柜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 G3 排气筒排放。	各喷粉柜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与液化石油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4 排气筒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与液化石油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燃烧尾气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刻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刻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厂房，迁建后项目主要路灯柱机加工生产，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40' 52.726"，东经 113° 06' 21.544"，扩建后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5894m²，建筑面积 5894m²。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次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迁建项目喷淋废水作零散废水交零散废资质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迁建后 1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迁建后 1 号厂区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迁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面 447m 唐溪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迁建后 1 号厂区设备简单，通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噪声防护降噪

措施后，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迁建后1号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迁建后1号厂区废粉末涂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迁建后1号厂区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贮存仓，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收集的粉尘包括滤芯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和沉降的粉尘，滤芯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降于喷粉房的粉末涂料回用、品质差的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迁建项目于2026年5月1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52号。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

山一路4号厂房。项目建成后1号厂区年产路灯6.45万套，2号厂区年产路灯6.45万套，全厂年产路灯12.9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为589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实心金属焊丝、包装材料、路灯杆、路灯配件、路灯头、粉末涂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平机、剪板机、折弯机、全自动焊接机、调直机、数控机、冲床机、手动焊接机、空压机、喷粉柜、固化线、喷枪、航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

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1052吨/年、NO_x $\leq$ 0.234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扩建后1号厂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50	16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2) 废气

扩建后1号厂区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G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扩建后 1 号厂区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干式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4 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and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and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DA002	颗粒物	15	1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VOCs	15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NMHC*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由于 TVOC 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故在监测方法发布前采用监测 NMHC 来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噪声

扩建后 1 号厂区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60	≤50
2 类			

6.2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 1 号厂区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 $\leq$ 0.1052t/a，氮氧化物 $\leq$ 0.234t/a。
二氧化硫 $\leq$ 0.02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东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1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年06月 29日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ZT-XC-027	15.0	15.4	2.6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ZT-XC-045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6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SZT-XC-161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SZT-XC-162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SZT-XC-023	100.0	98.12	-1.9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SZT-XC-024	100.0	101.00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SZT-XC-025	100.0	99.20	-0.8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SZT-XC-026	100.0	97.67	-2.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ZT-XC-027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ZT-XC-045	15.0	14.8	-1.4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1	10.0	10.1	1.0	±5	合格
			30.0	29.6	-1.4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2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29.6	-1.4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7.67	-2.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102.00	2.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101.00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8.12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4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判 定	加标 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6 年 06 月 29 日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0.8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	/	/	0.5L	合格	/	/	/	/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0.4	合格	0.8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	/	/	/	/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2026 年 06 月 30 日	pH 值（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	/	/	0.5L	合格	/	/	/	/	0.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2	合格	0.8	合格	0.4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	/	/	/	/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94.0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94.0	93.7	-0.3	93.7	-0.3	93.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新对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表 9-1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6 月 29 日	路灯	0.0179 万套/天	0.0162 万套/天	90.5%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路灯	0.0179 万套/天	0.0162 万套/天	90.5%

备注：1.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 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 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65 号）。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5	79	76	83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62	158	16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59.8	61.7	62.3	16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3.5	12.8	11.8	25	达标
	总氮	mg/L	19.5	20.1	22.3	21.4	——	——
	总磷	mg/L	3.13	2.96	3.24	2.91	——	——
	动植物油	mg/L	5.36	5.62	5.34	5.86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表9-3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83	76	8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55	159	15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63.4	60.4	59.7	62.5	16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2.7	13.1	11.9	25	达标
	总氮	mg/L	20.6	22.7	19.6	21.4	——	——
	总磷	mg/L	3.05	3.25	2.87	3.33	——	——
	动植物油	mg/L	6.02	5.48	5.68	5.72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喷粉粉尘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标干流量（m³/h）		2153	2008	2167	2181	2173	2014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1008	1094	1016	1094	1006	999	——	——
		排放速率（kg/h）	2.17	2.20	2.20	2.39	2.19	2.01	——	——
DA002 废气 处理后监 测点	标干流量（m³/h）		2361	2408	2416	2451	2408	238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3.9	4.3	4.5	3.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	0.010	0.011	0.009	0.009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滤芯除尘，运行正常；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4、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喷粉粉尘经“滤芯回收”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54%-99.59%。

表9-5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处理 前监 测点	标干流量（m³/h）		10421	9982	10829	10638	10224	10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5	0.61	0.49	0.55	0.49	0.50	——	——
		排放速率（kg/h）	4.69×10 ⁻³	5.19×10 ⁻³	5.31×10 ⁻³	5.85×10 ⁻³	5.01×10 ⁻³	5.02×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64	0.79	0.63	0.66	0.62	0.71	——	——
排放速率（kg/h）		6.67×10 ⁻³	7.89×10 ⁻³	6.82×10 ⁻³	7.02×10 ⁻³	6.34×10 ⁻³	7.12×10 ⁻³	——	——	

表9-6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后监 测点	标干流量（m³/h）		12312	12008	12539	12973	12110	12583	——	——
	含氧量（%）		12.3	11.2	11.5	11.7	11.3	1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04	0.05	0.04	0.03	0.05	0.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2×10 ⁻⁴	6.00×10 ⁻⁴	5.02×10 ⁻⁴	3.89×10 ⁻⁴	6.06×10 ⁻⁴	5.03×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4、燃料类型：天然气；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6、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VOCs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处理效率为90.44%-94.46%；燃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2090	1995	1737	1737	1513	1995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416	549	478	416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172	0.169	0.188	0.191	0.187	0.1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0.208	0.218	0.211	0.221	0.229	0.2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0.241	0.236	0.217	0.238	0.224	0.24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0.249	0.253	0.236	0.255	0.236	0.24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49	0.253	0.236	0.255	0.236	0.248	1.0	达标
备注：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9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2	0.69	0.77	0.91	0.85	0.66	6	达标
备注：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0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11	11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0	11	10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12	13	11	11	20	达标
备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11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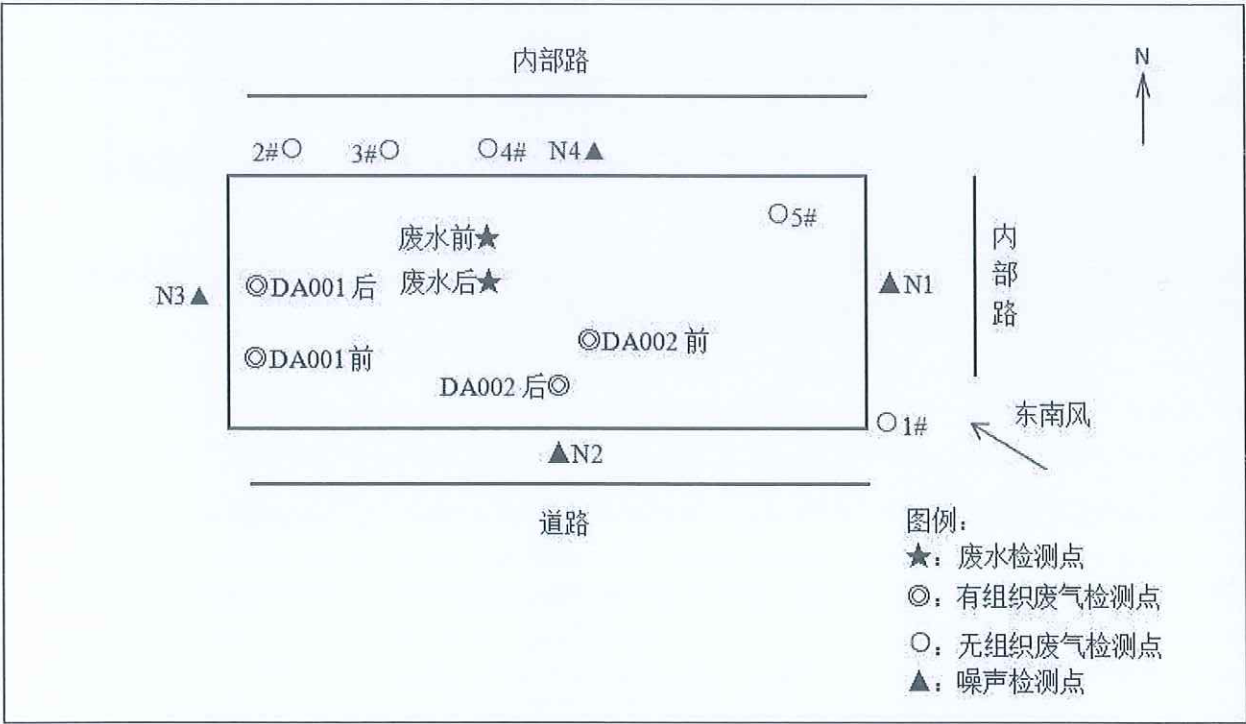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7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8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9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6]52号《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6.45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年5月11日，迁建项目建成后，1号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052吨/年，氮氧化物≤0.234吨/年，二氧化硫≤0.026吨/年。

表 9-12 迁建后 1 号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固化工序、燃烧 尾气工序	0.000515	0.00148	0.00148	0.1052	达标
氮氧化物	固化工序、燃烧 尾气工序	0	0	0	0.234	达标
二氧化硫	固化工序、燃烧 尾气工序	0	0	0	0.026	达标

注：（1）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时间 288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65 号）表明：

（1）迁建后 1 号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迁建后 1 号厂区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排放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排放限值要求。

（3）迁建后1号厂区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迁建后1号厂区建有危废贮存仓和存放废粉末涂料仓库。废粉末涂料仓库贮存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2026年07月1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713-0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 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2°40'52.726" 东经 113°06'21.5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6.4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6.45 万套		环评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6]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2N0LK05002X																	
验收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N0LK05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0		200		0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		300		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0.04167		100		0.02		/		0.00148		0.1052		/		0.00148		0.1052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6〕52号

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 1 号厂区年产路灯 6.45 万套，2 号厂区年产路灯 6.45 万套，全厂年产路灯 12.9 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为 5894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实心金属焊丝、包装材料、路灯杆、路灯配件、路灯头、粉末涂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平机、剪板机、折弯机、全自动焊接机、调直机、数控机、冲床机、手动焊接机、空压机、喷粉柜、固化线、喷枪、航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1-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1052$ 吨/年， $\text{NOx} \leq 0.23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60713-09

甲 方: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1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以下空白			
合计				1.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浆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91440703MACMKLLRXT

照
执
业
营

(副本)(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

 $\frac{1}{n}$ [illegible]

经营范围



*

鐵樹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加緊戰鬥，以爲戰爭的勝利而奮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11-2017

川東企業信用情報公示系統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江沙路3号5栋之三、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沙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填报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 27 大类 38500 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9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 (蒸) 馏残渣 (252-019-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9-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 (336-103-23, 398-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8-29)	30	13
	HW31 含钡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9-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4-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锑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9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6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受检项目: 6.45 万套迁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65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项目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
采样人员	莫良军、赵洪德、徐志光、罗吉鸿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温世坤、谭毅、彭美燕、颜兴科、邓琪、曾思颖、邱佳佳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7 月 06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2.2 废气检测内容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6 月 29 日	路灯	0.0179 万套/天	0.0162 万套/天	90.5%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路灯	0.0179 万套/天	0.0162 万套/天	90.5%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废水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5	79	76	83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62	158	16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62.4	59.8	61.7	62.3	16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3.5	12.8	11.8	25	达标
	总氮	mg/L	19.5	20.1	22.3	21.4	——	——
	总磷	mg/L	3.13	2.96	3.24	2.91	——	——
	动植物油	mg/L	5.36	5.62	5.34	5.86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3.1.1 废水 (2)

3.1.1 废水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83	76	8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55	159	15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3.4	60.4	59.7	62.5	16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2.7	13.1	11.9	25	达标
	总氮	mg/L	20.6	22.7	19.6	21.4	——	——
	总磷	mg/L	3.05	3.25	2.87	3.33	——	——
	动植物油	mg/L	6.02	5.48	5.68	5.72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标干流量 (m³/h)		2153	2008	2167	2181	2173	20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08	1094	1016	1094	1006	999	——	——
		排放速率 (kg/h)	2.17	2.20	2.20	2.39	2.19	2.01	——	——
DA002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标干流量 (m³/h)		2361	2408	2416	2451	2408	23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3.9	4.3	4.5	3.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1	0.009	0.009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滤芯除尘，运行正常；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4、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2.1 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监 测点	标干流量 (m³/h)		10421	9982	10829	10638	10224	1003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61	0.49	0.55	0.49	0.50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5.19×10 ⁻³	5.31×10 ⁻³	5.85×10 ⁻³	5.01×10 ⁻³	5.02×10 ⁻³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79	0.63	0.66	0.62	0.71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7.89×10 ⁻³	6.82×10 ⁻³	7.02×10 ⁻³	6.34×10 ⁻³	7.12×10 ⁻³			

3.2.1 废气 (2)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后监 测点	标干流量 (m³/h)	12312	12008	12539	12973	12110	12583	—	—	
	含氧量 (%)	12.3	11.2	11.5	11.7	11.3	11.9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4	0.05	0.04	0.03	0.05	0.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10 ⁻⁴	6.00×10 ⁻⁴	5.02×10 ⁻⁴	3.89×10 ⁻⁴	6.06×10 ⁻⁴	5.03×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 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 4、燃料类型：天然气；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6、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 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2.1 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2090	1995	1737	1737	1513	1995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416	549	478	416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69	0.188	0.191	0.187	0.1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8	0.211	0.221	0.229	0.2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36	0.217	0.238	0.224	0.24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49	0.253	0.236	0.255	0.236	0.24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49	0.253	0.236	0.255	0.236	0.248	1.0	达标
备注：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2	0.69	0.77	0.91	0.85	0.66	6	达标
备注：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 (续)

3.3.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11	11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0	11	10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12	13	11	11	20	达标
备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 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7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8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9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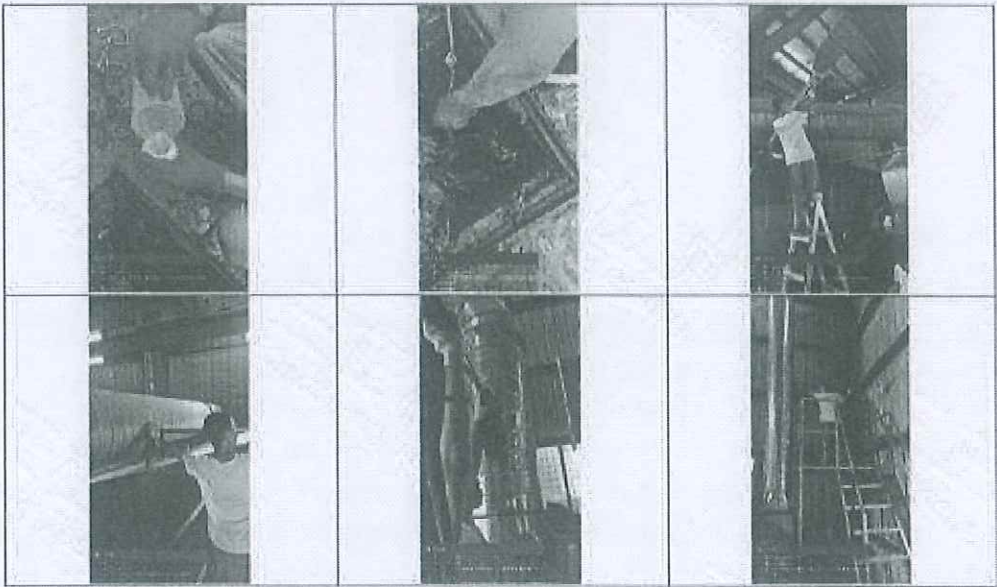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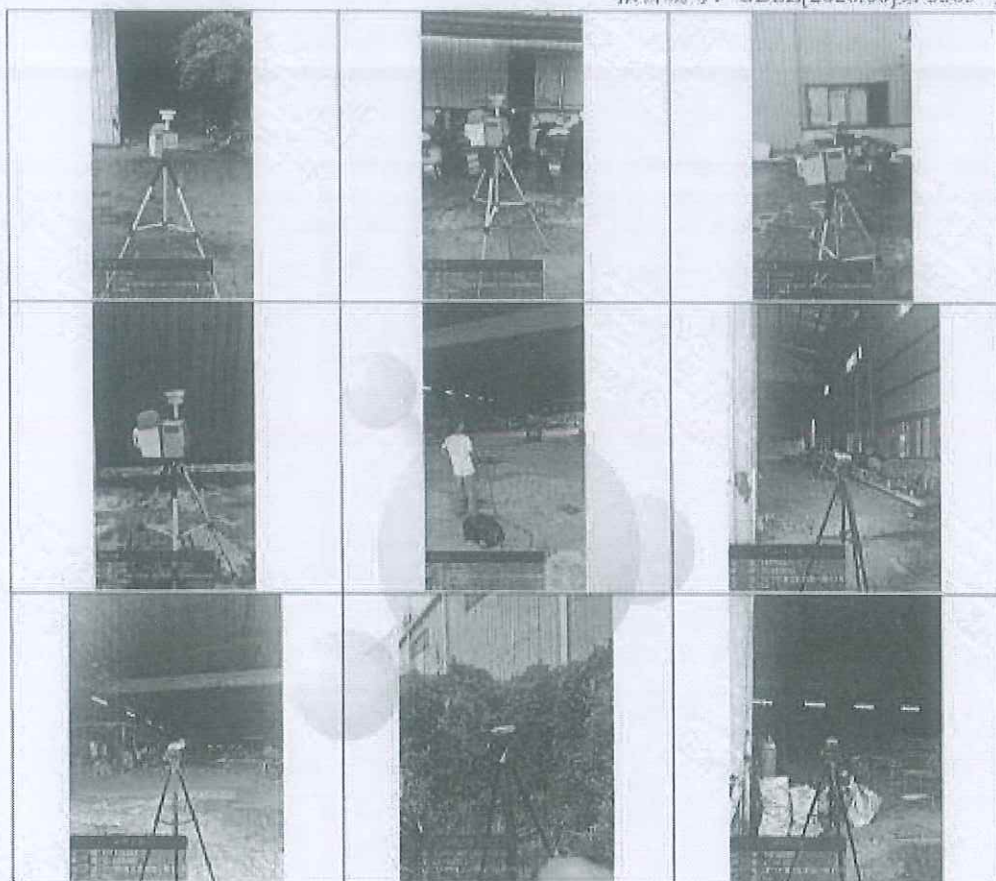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29.5	101.1	65	/	/	多云
		第二次	29.5	101.1	65	/	/	多云
		第三次	29.6	101.3	68	/	/	多云
		第四次	29.6	101.3	68	/	/	多云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30.1	100.7	69	/	/	多云
		第二次	30.1	100.7	69	/	/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7	69	/	/	多云
		第四次	30.5	100.9	70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30.6	101.8	61	/	/	多云
		第二次	30.6	101.8	63	/	/	多云
		第三次	30.8	102.0	63	/	/	多云
		第四次	30.8	102.0	64	/	/	多云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30.8	101.1	59	/	/	多云
		第二次	30.8	101.1	59	/	/	多云
		第三次	30.9	101.3	55	/	/	多云
		第四次	31.4	101.5	55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30.8	102.0	55	东南	1.7	多云
		第二次	31.2	102.2	55	东南	1.7	多云
		第三次	31.3	102.3	54	东南	1.8	多云
		第四次	31.3	102.3	54	东南	1.8	多云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	31.5	101.6	53	东南	1.8	多云
		第二次	31.5	101.6	53	东南	1.8	多云
		第三次	31.8	101.9	54	东南	2.0	多云
		第四次	31.8	101.9	54	东南	2.0	多云
噪声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昼间	/	/	/	东南	1.8	多云
		夜间	/	/	/	东南	1.9	多云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昼间	/	/	/	东南	1.9	多云
		夜间	/	/	/	东南	1.9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65 号

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 年 06 月 29 日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0.8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0.4	合格	0.8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	/	/	/	/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2026 年 06 月 30 日	pH 值(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2	合格	0.8	合格	0.4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	/	/	/	/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65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 年 06 月 29 日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SZT-XC-027	15.0	15.4	2.6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SZT-XC-045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6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1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2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8.12	-1.9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101.00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99.20	-0.8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7.67	-2.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SZT-XC-027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SZT-XC-045	15.0	14.8	-1.4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1	10.0	10.1	1.0	±5	合格
			30.0	29.6	-1.4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T-XC-162	10.0	10.0	0.0	±5	合格
			30.0	29.6	-1.4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7.67	-2.3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102.00	2.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101.00	1.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8.12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65 号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7	-0.3	93.7	-0.3	93.7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赵洪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4.13
3	徐志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6.19
4	罗吉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7.09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7	谭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9	颜兴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2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3	温世坤	嗅辨员-内部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4	彭美燕	嗅辨员-内部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谭斌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邓琪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8	曾思颖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9	陈咏琪	嗅辨员-内部	粤 HB2023-012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1.15

报告结束

